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8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秉森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	1	利息	6萬6,429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1月14日	(17/365)	14.99%	463.78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9,55 1元)	小計	463.78 元
合計		7萬15元